

觀塘區議會於 2008/09 年度的預期撥款額

(一) 目的

本文件闡釋觀塘區議會的 2008/09 年度撥款預期總額，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(下稱「活動」)及推行「地區小型工程」(下稱「工程」)。

(二) 背景

2. 去年十月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表示，將會進一步推動地區行政發展，並由今年一月開始全面提升十八個區議會的職能。投放於活動及工程的整體撥款，將各分別增加至每年三億元。

(三) 整體撥款額分配原則

3. 考慮了個別地區的人口、社區需要、地區面積和過去使用撥款情況後，民政事務總署(下稱「民政總署」)已經釐訂十八個區議會的個別撥款總額。

4. 於 18 區已舉辦但尚未支付費用的活動不太多，但已開展但尚未峻工的工程數目並不少。民政總署考慮了有關撥款需要後，將用作地區小型工程的 3 億元撥款，分配如下：

(a) 按去年底的工程進度估計，預留約 45,000,000 元，以支付已經承擔的市區小型工程及四個先導區的地區小型工程在 2008/09 年度的開支；

(b) 預留約 65,000,000 元，以支付 2008/09 年度內可能 anywhere 發生的緊急需求 (例如：緊急維修工程)；及

(c) 將剩餘的 190,000,000 元全數分配給 18 區，供區議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。(註(1))

(註(1)：由於個別工程的進度會影響現金流量的需求，民政總署會在 2007/08 財政年度末(即今年三月左右)，重新估算下個財政年度中各項已承擔工程的現金流量。屆時，各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(即上文第 4(c)段)，可能有小幅的變動。)

(四) 觀塘區議會可獲的撥款總額

5. 在 2008/09 年度，觀塘區議會的預期撥款總額為 37,494,000 元，如下 -

(a) 「社區參與活動」：21,750,000 元 (包括康樂文化事務署、觀塘民政事務處(包括建議運用「社區參與活動」撥款 5%，以聘請約 10 個全職員工)，以及賀奧運/迎回歸等活動所需財政預算。)

(b) 「地區小型工程」：15,744,000 元

(五) 總結

6. 請議員備悉上述資料。觀塘區議會的 2008/09 年度撥款總額，將有待立法會稍後通過財政司司長所提交的 2008/09 年度財政預算案後，才可確認。

觀塘區議會秘書處
2008 年 1 月